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
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林

编制单位: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林

建设单位

电话:15861089099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15861089099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铜管、复合轧辊、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铜管、1000 件复合轧辊及 100 套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铜管、1000 件复合轧辊及 100 套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122 号)；
- (15)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16) 关于对《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64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17)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DB32/4041-2021 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0.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0.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放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接管口</td> <td>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全厂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化学需氧量	0.1152
	悬浮物	0.0576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45
固废	边角料	0

	不合格品	0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0
	焊渣	0
	废机油	0
	废乳化液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位于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5500 万元，租用 2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6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11 平方米，进行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铜管 1000 件、复合轧辊 1000 件、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100 套的能力。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为“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64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铜管 1000 件、复合轧辊 1000 件、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100 套的能力。本次对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铜管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3000h
2		复合轧辊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3000h
3		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100 套/年	100 套/年	3000h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825m ² 、1F	租赁原有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537m ²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96.8m ²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t/a	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m ³ /d	接管兴化市新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 (A)	隔声、减振，确保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		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钻床	Z3063	1	2	+1
2	车床	CZ61120C	1	2	+1
3	卷板机	25*2500	3	2	-1
4	火焰切割机	--	1	1	不变
5	锯床	GB4265	1	1	不变
6	锯床	GB4025	2	1	-1
7	压机	--	1	1	不变
8	剪板机	20*2500	2	1	-1
9	电焊机	--	5	6	+1
10	磨床	--	2	0	-2
11	电渣焊接复合机	--	6	6	不变
12	高频加热器	--	1	1	不变

13	电阻加热炉	--	1	1	不变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1	复合铜板	t/a	20	20	不变
2	钢板	t/a	100	100	不变
3	不锈钢板	t/a	30	30	不变
4	铜板	t/a	40	40	不变
5	铜管坯料	t/a	30	30	不变
6	无铅焊丝	t/a	1	1	不变
7	含钨合金焊材	t/a	1	1	不变
8	丙烷	t/a	0.8	0.8	不变
9	机油	t/a	0.05	0.05	不变
10	乳化液	t/a	0.1	0.1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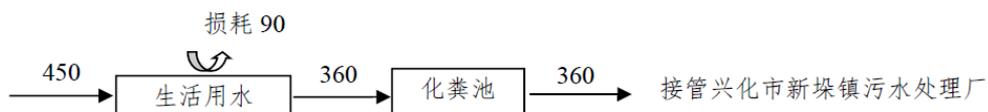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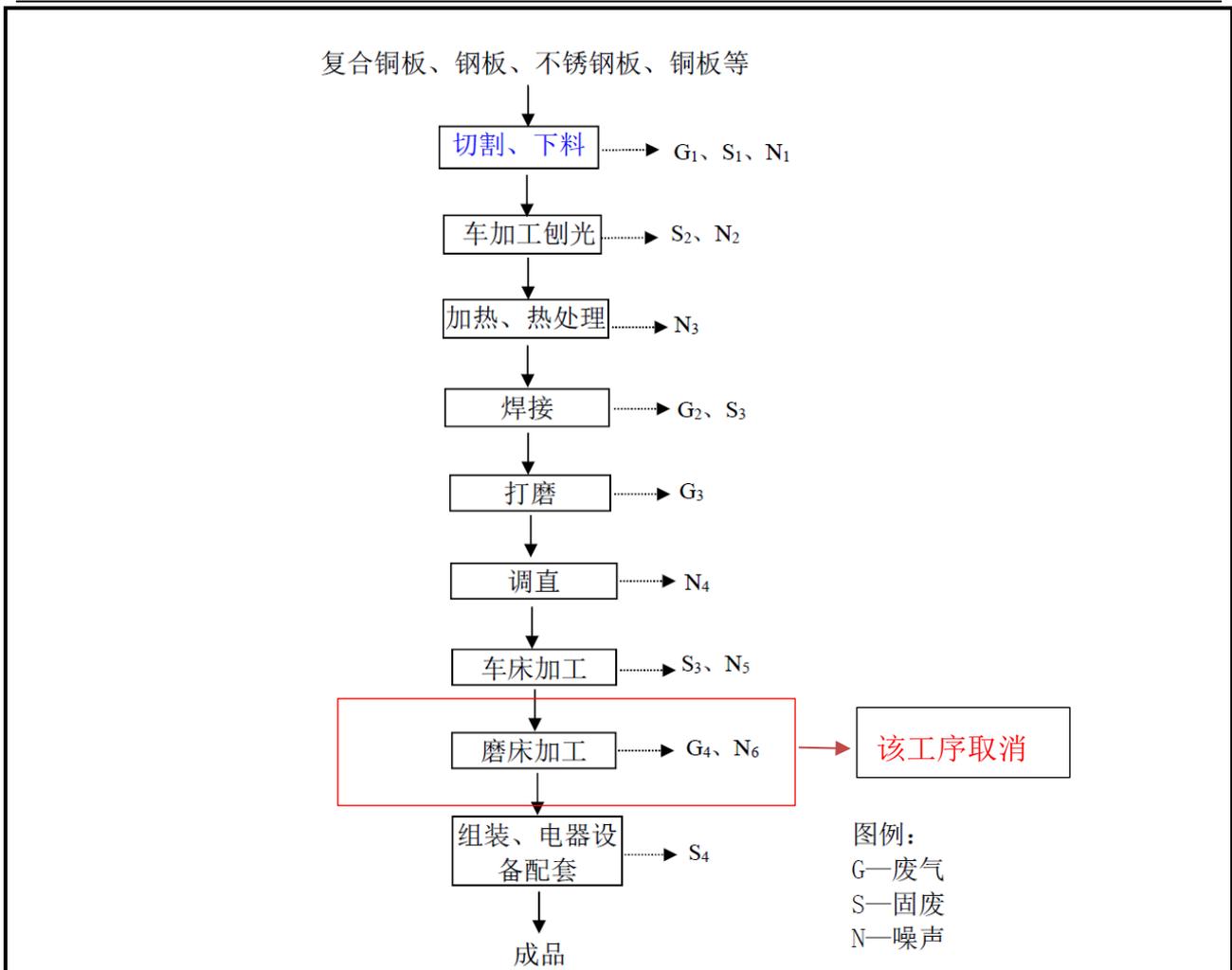


图 2-2 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下料：用火焰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和形状，复合铜板、铜板、铜管坯料使用剪板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废气（G1），切割和下料过程产生固废（S1）和噪声（N1）。

(2) 加工刨光：切割后的工件表面比较粗糙，使用车床进行粗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2）和固废（S2）。

(3) 加热、热处理：为提高产品硬度、耐磨性以及强度等力学性能，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使用高频加热器与电阻加热炉，设备加热至 700 度，时间 50 分钟，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噪声（N3）。

(4) 焊接：本项目采用电焊和电渣焊工艺对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烟尘（G2）。

(5) 打磨：焊缝处采用手工打磨，该工序产生粉尘（G3）。

(6) 调直：少量工件焊接时变形，使用压机压直。该工序产生噪声（N4）。

(7) 车床加工：半成品工件进行车床精加工。该工序产生固废（S3）和噪声（N5）。

(8) 组装、电器设备配套：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配件组装后即得成品。该工序产生固废（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新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及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车床、锯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等机加工	86	4.4	4.4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组装	86	2.2	2.2		
3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废气处理	86	0.33345	0.33345		
4	焊渣		焊接	86	0.2	0.2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切割等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2	0.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有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及手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不合格品				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一致
	焊渣				一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一致

	废乳化液		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钻床、车床、锯床、风机等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厂区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5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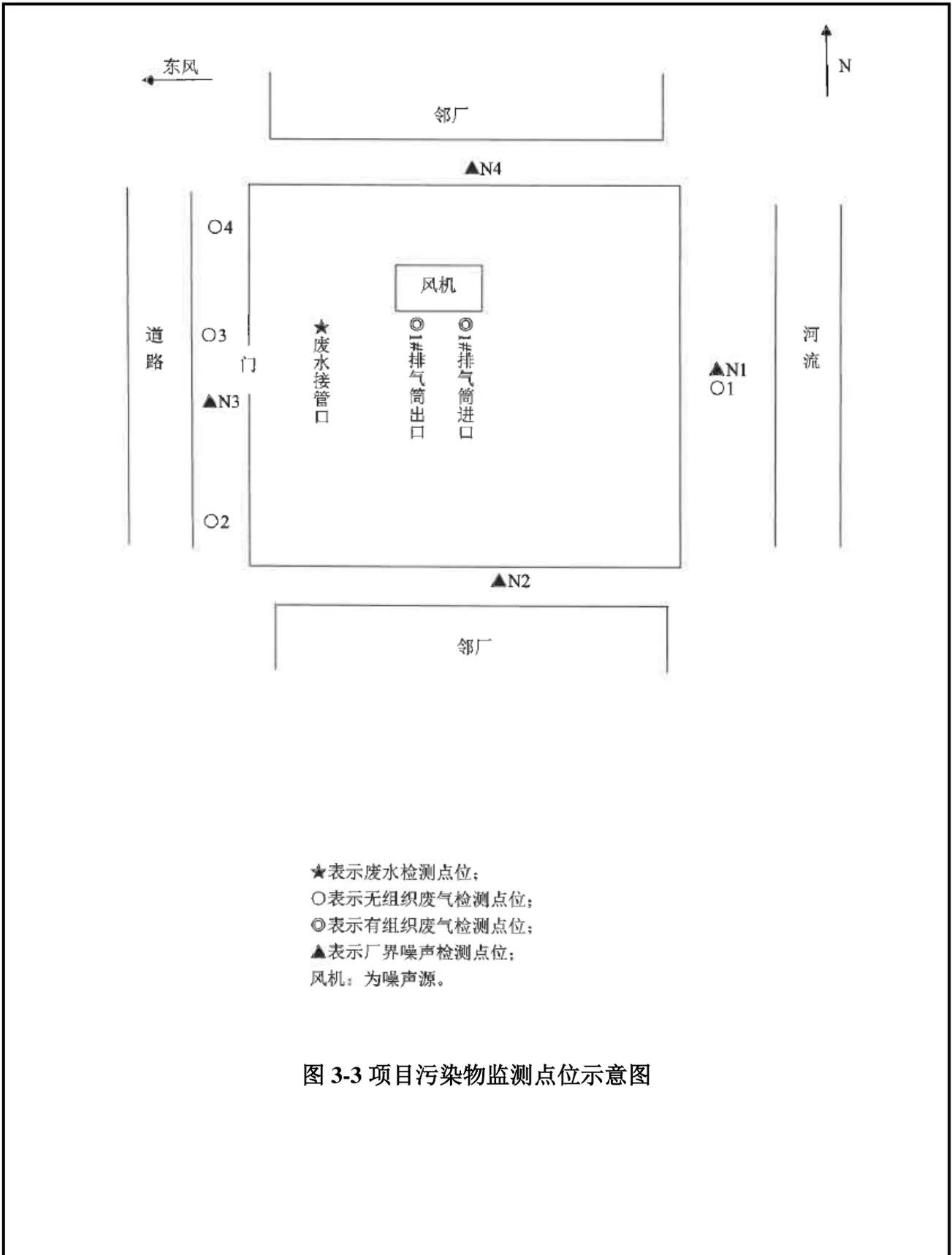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1、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
2	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	已落实

	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3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兴化市新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新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	2.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收集进入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收集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及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5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车床、锯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6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8	6.总量控制：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045t/a；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360t/a、COD≤0.1152/0.018t/a、氨氮≤0.0108/0.0018t/a、总磷≤0.0018/0.00018t/a；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9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做好粉尘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正在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正在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不涉及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项目不涉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ZKTTE-X276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是
2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是
3	ZKTTE-L019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是
4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是
5	ZKTTE-X24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是
6	ZKTTE-X24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是
7	ZKTTE-X24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是
8	ZKTTE-X2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是
9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是
10	ZKTTE-X0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11	ZKTTE-X3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A-80F	是
12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是
13	ZKTTE-X06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是
14	ZKTTE-X068	声校准器（2级）	AWA6221B	是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8	8	0.1	≤0.1pH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0	0.00	≤5	2	0	≤5	/	/	/	/	/	/	23.0	23.3±1.7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5	2	2.9	≤5	/	/	/	/	/	/	40.2	40.4±1.8
	总磷	8	2	2.8	≤5	2	2.8	≤5	/	/	/	/	/	/	0.823	0.830±0.02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备注		化学需氧量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50090(内部编号为 ZK0021-016-01);氨氮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4);总磷有证物质编号为 203994 (内部编号为 ZK0018-009-01)。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A)	标准值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1.04	AWA6221B声校准器(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1.05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接管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90%左右，在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天)	负荷%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复合铜板	吨	0.067	0.060	90
	钢板	吨	0.33	0.30	90
	不锈钢板	吨	0.1	0.09	90
	铜板	吨	0.13	0.12	90
	铜管坯料	吨	0.1	0.09	90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复合铜板	吨	0.067	0.062	92
	钢板	吨	0.33	0.30	92
	不锈钢板	吨	0.1	0.092	92
	铜板	吨	0.13	0.20	92
	铜管坯料	吨	0.1	0.092	92
备注	1.以上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废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2	12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6	9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59	0.054	0.049	0.062	0.056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8	0.22	0.21	0.20	8	达标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废水接 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8	18	1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6	8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49	0.060	0.052	0.055	0.05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6	0.20	0.19	0.18	8	达标

结果表明：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 气筒 进口	颗粒 物	2023.01.04	标干流量	1946	1930	1924	/	/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2023.01.05	标干流量	1934	1933	1934	/	/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1#排 气筒 出口	颗粒 物	2023.01.04	标干流量	1964	1926	1923	/	/
			排放浓度	2.1	2.0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3×10 ⁻³	3.85×10 ⁻³	4.62×10 ⁻³	1	达标
		2023.01.05	标干流量	1934	1918	1918	/	/
			排放浓度	1.8	1.9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3.48×10 ⁻³	3.64×10 ⁻³	4.22×10 ⁻³	1	达标
备注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4 13:2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52	0.238	0.5	达标	103.2	9.4	1.9	东风
	下风向 2#		0.203				103.2	9.4	1.9	东风
	下风向 3#		0.186				103.2	9.4	1.9	东风
	下风向 4#		0.220				103.2	9.4	1.9	东风
2023.01.04 14:50	上风向 1#		0.136			达标	103.3	11.1	2.0	东风
	下风向 2#		0.204				103.3	11.1	2.0	东风
	下风向 3#		0.238				103.3	11.1	2.0	东风
	下风向 4#		0.221				103.3	11.1	2.0	东风
2023.01.04 16:50	上风向 1#		0.168			达标	103.3	7.4	2.0	东风
	下风向 2#		0.218				103.3	7.4	2.0	东风
	下风向 3#		0.235				103.3	7.4	2.0	东风
	下风向 4#		0.201				103.3	7.4	2.0	东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5 13:25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18	0.238	0.5	达标	103.2	9.0	1.9	东风
	下风向 2#		0.203				103.2	9.0	1.9	东风
	下风向 3#		0.186				103.2	9.0	1.9	东风
	下风向 4#		0.169				103.2	9.0	1.9	东风
2023.01.05 14:55	上风向 1#		0.153			达标	103.2	11.0	1.9	东风
	下风向 2#		0.221				103.2	11.0	1.9	东风
	下风向 3#		0.204				103.2	11.0	1.9	东风
	下风向 4#		0.238				103.2	11.0	1.9	东风

2023.01.05 16:55	上风向 1#	0.134	达标	103.3	7.1	2.0	东风
	下风向 2#	0.184		103.3	7.1	2.0	东风
	下风向 3#	0.168		103.3	7.1	2.0	东风
	下风向 4#	0.201		103.3	7.1	2.0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3.01.04 昼间 12:00~12:52	▲N1	厂界东外 1 米	62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2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3	65	达标	
2023.01.04 夜间 22:00~22:50	▲N1	厂界东外 1 米	52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3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2	55	达标	
2023.01.05 昼间 12:10~12:59	▲N1	厂界东外 1 米	61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3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2	65	达标	
2023.01.05 夜间 22:10~22:59	▲N1	厂界东外 1 米	51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2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2	5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5	360	0.0054
	悬浮物	8		0.00288
	氨氮	0.055		0.0000198
	总磷	0.19		0.0000684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397	1100	0.00437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054
悬浮物	0.0576	0.00288
氨氮	0.0108	0.0000198
总磷	0.0018	0.0000684
颗粒物	0.0045	0.004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具有年产铜管 1000 件、复合轧辊 1000 件、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100 套的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新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及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车床、锯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焊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1281MA1XEQU74U0001W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陈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5861089099				
	行业类别	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铜管、1000 件复合轧辊及 100 套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件铜管、1000 件复合轧辊及 100 套真空炉等冶金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20〕 20164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 排放达 标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0.036	0.036	/	/
	化学需氧量	/	15	500	/	/	/	/	/	0.0054	0.1152	/	/
	悬浮物	/	8	400	/	/	/	/	/	0.00288	0.0576	/	/
	氨氮	/	0.055	45	/	/	/	/	/	0.0000198	0.0108	/	/

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	0.19	8	/	/	/	/	/	0.0000684	0.0018	/	/
颗粒物	/	1.6	20	/	/	/	/	/	0.00437	0.004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江苏六申冶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及复合轧辊 2000 件、真空炉 100 套冶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64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排污登记

附件 7——固废协议